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19期

2013.10.01-2013.12.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4年1月15日

工程無勞動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了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尤以2件重大職災案災害類型皆為墜落、滾落，再次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防墜措施並落實安全管理與防護，提供勞工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處統計臺北市102年共發生3件屋頂作業人員墜落死亡災害案，臺北市公寓大樓屋頂常因老舊或強風豪雨受損而需翻修，但承作單位規模多屬小型或自營作業，容易疏忽造成人員自屋頂墜落之事故，本處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宣導從事屋頂修繕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務必確認安全措施無虞後再施作，並要求事業單位於屋頂作業前3日通報，如未依規定事先回報者，得依違反勞動檢查法規定對事業單位開罰，避免憾事發生。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勞安夥伴們，你我在服務單位內的勞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有心的從過往災害中學習，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勤勞安，保安康」。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錄

前言	1
一、重大職業災害	3
（一）墜落、滾落	3
1021012忠孝東路○福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3
1021129和平東路○証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4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5
（一）墜落、滾落	5
1021001市民大道天○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5
1021021重陽路歐○○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6
1021117基隆路富○營造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8
1021120濱江街國○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9
1021126民生東路陳○○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0
1021213民權東路潘○○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1
（二）被夾、被捲	12
1021024南港路○梯禧綠茶專賣店被夾、被捲職災案	12
1021119南港路○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3
1021221忠孝西路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4
（三）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5
1021118八德路臺○公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15
1021206陽光街高○○公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16
（四）物體倒塌、崩塌	17
1021012南京東路利久○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17
1021118南京東路開○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18
（五）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9
1021018內湖路○玉露冷飲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19
1021004中和街台灣家○○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20
（六）物體飛落	21
1021216木新路東○工程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21

(七) 跌倒.....	22
1021203敦化南路鼎○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22

前言

2013年10月到12月為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

(一) 重大職業災害2件，其災害類型2件皆為墜落、滾落(圖1)，行業別營造業1件；一般行業1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勞安教育訓練者1件；曾接受勞安教育訓練者1件(圖3)。(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7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6件；被夾、被捲3件；與有害物等之接觸2件；物體倒塌、崩塌2件；與高溫、低溫之接觸2件；物體飛落1件；跌倒1件(圖4)。

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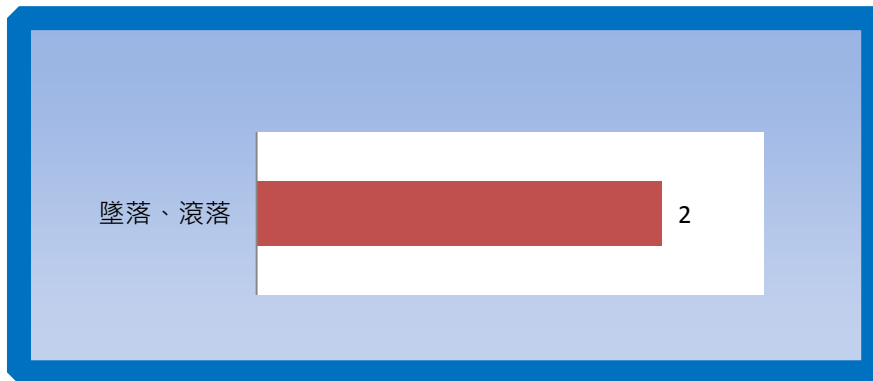


圖1：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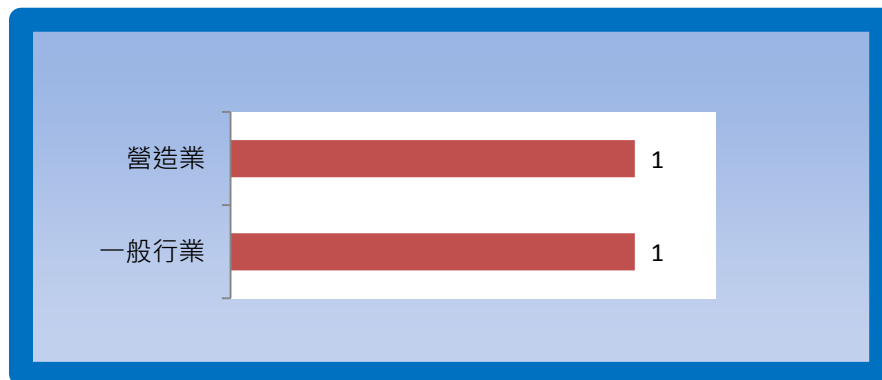


圖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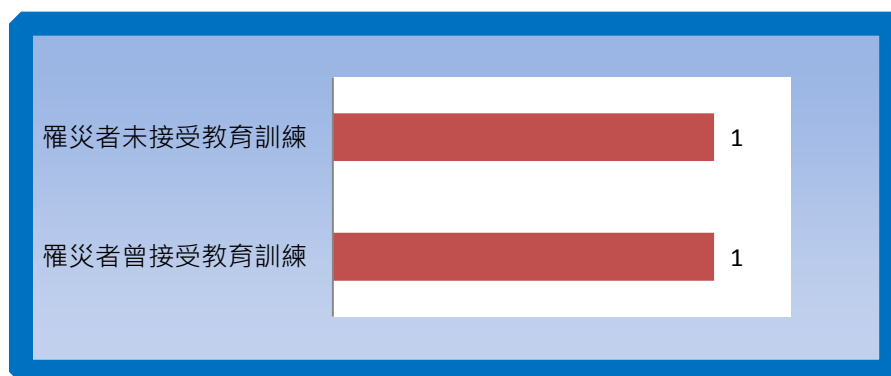


圖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勞安教育訓練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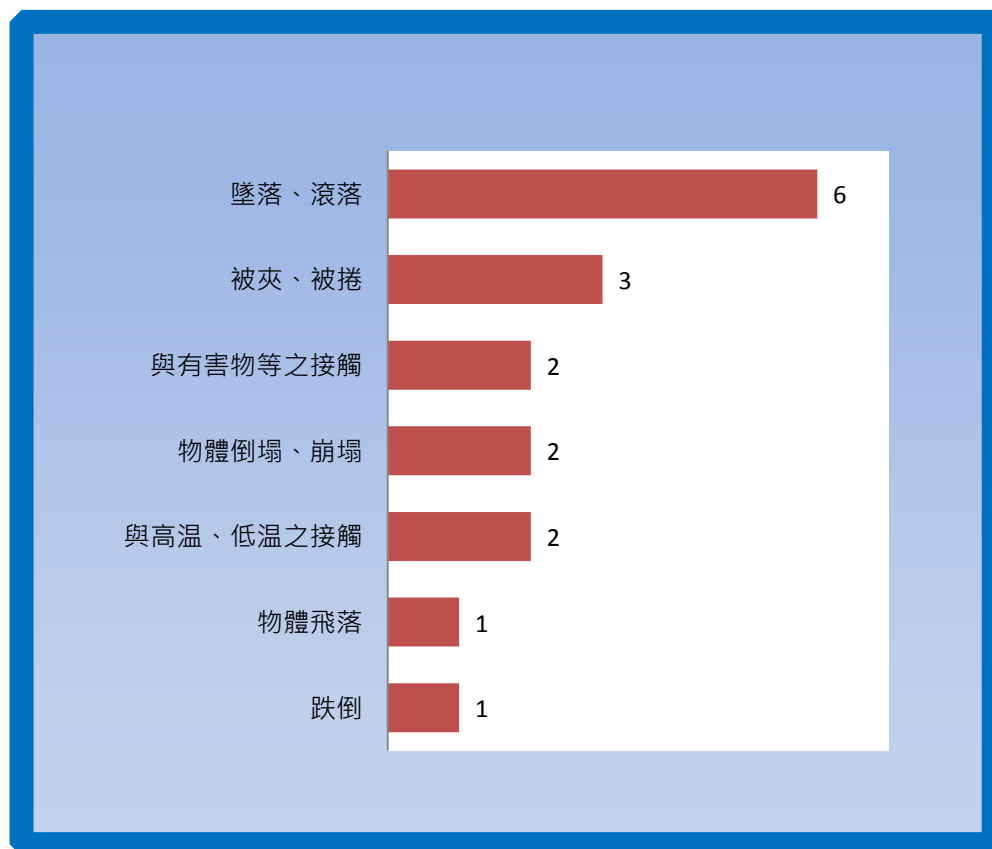


圖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1021012忠孝東路○福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0月12日下午3時50分許，○福工程有限公司領班邱○烽及閭員2人為1組，在旅館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東側3樓懸臂鋼樑上進行高程校正作業，據夥同作業人員閭員陳述，案發前已將手動鉸鍊鉤掛於柱上連接鉸，並連結於懸臂鋼樑，因施作中無法將懸臂鋼樑調整至設計高程，故由閭員至4樓上方處加設1組輔助工作索，擬藉由4樓懸臂鋼樑作支撐，輔助調升3樓鋼樑至定位，閭員因鉸條數量不足，乃自4樓離開至1樓取鉸條及上廁所，離開約8分鐘左右，突聽到巨響，3、4樓懸臂鋼樑及邱員瞬間掉落至1樓，經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惟仍於下午7時25分許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鋼構吊運、組配作業，應用臨時支撐或螺栓等使其充分固定。
- 2、雇主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倒塌，並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

(撰稿人：黃國展1021024)



說明：案發現場。



說明：掉落鋼樑嚴重變形。



說明：加設之1組輔助工作索。。

1021129和平東路○証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1月29日上午，○証公司之實際經營負責人方○○與勞工吳○○（罹災者）、方△△等3人至和平東路1段某民宅7樓進行露臺之採光罩更新作業，當日上午先進行新建材吊料及舊採光罩塑膠板拆除作業。作業至11時30分左右，罹災勞工吳○○站於露臺之鐵合梯上進行舊採光罩骨架拆除作業時，由鐵合梯墜落至1樓住戶庭院假山造景，被其他勞工發現後，立即通報119，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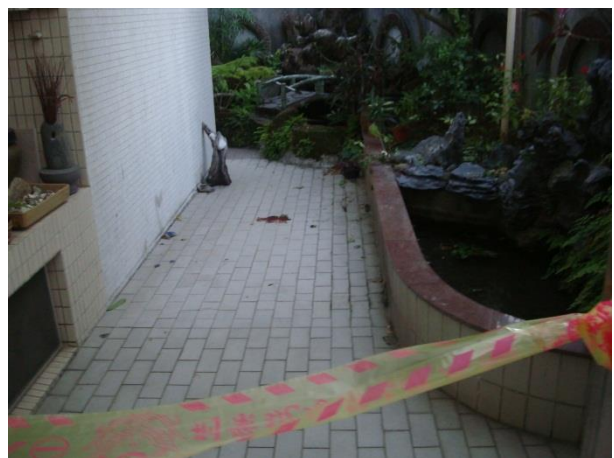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作業時，應於開口處設置護欄、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四、有安全之梯面。
- 3、護欄前方2公尺內不得使用合梯作業。
- 4、雇主使勞工從事作業時，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 5、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撰稿人：沈栗安1030115）



說明：罹災勞工吳○○站於露臺之鐵合梯上進行舊採光罩骨架拆除作業。



說明：罹災者由7樓露臺鐵梯墜落至1樓住戶庭院假山造景，經緊急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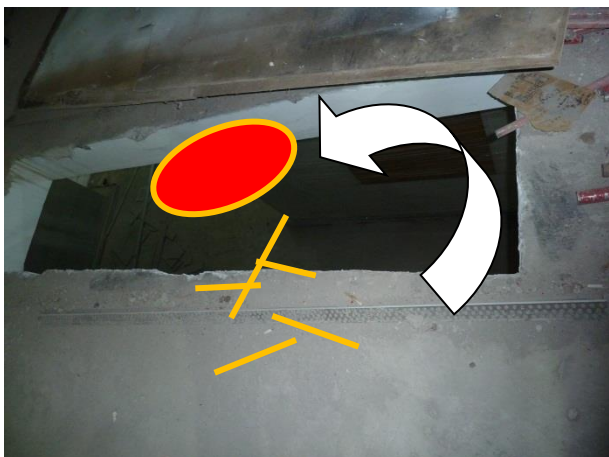
1021001市民大道天○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0月1日天○工程行所僱勞工劉○○等3人於市民大道某大樓新建工程地下1樓從事輕隔間放樣作業，因放樣區域地面設置開口臨時護蓋，需移除該護蓋始能進行放樣作業。劉員於移除該護蓋過程中，因未使用安全帶，自開口墜落至地下2樓，導致其尾椎骨裂傷，經現場人員通報119後將其送醫治療，現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
 - (2)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 (3)供車輛通行者，得以車輛後軸載重之2倍設計之，並不得妨礙車輛之正常通行。
 - (4)為柵狀構造者，柵條間隔不得大於3公分。
 - (5)上面不得放置機動設備或超過其設計強度之重物。
 - (6)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撰稿人：蔡榮聰1021011)



說明：災害發生示意圖。

1021021重陽路歐○○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0月21日下午4時50分許，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某住宅新建工程發生1起勞工墜落受傷職業災害，當時錢姓勞工於10樓從事柱箍筋綁紮作業，1腳站在外牆施工架上，另1腳跨在建築物樓板處，因綁紮之鐵絲突然斷裂，造成其重心不穩，而自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開口（寬約35公分）墜落，經撞破設於3至8樓開口處的長條型安全網後，墜落至2樓施工架遮斷板上（落距25.6公尺），造成頭部及四肢多處外傷。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應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撰稿人：張沿慶10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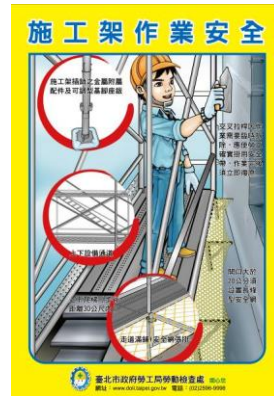
說明：勞工於10樓進行柱筋綁紮作業。



說明：勞工自施工架與建築物結構體間開口墜落（寬約35公分）。



說明：勞工墜落時，撞破長條型安全網。



說明：施工架與建築物結構體間開口設置安全網，防止人員墜落。

1021117基隆路富○營造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1月17日上午11時55分許，勞工王○智（未配戴安全帽）側站在鋁合梯第2階上（無安全梯面、無固定繫材），進行教室電線盒包覆作業，王員作業時因腳滑而重心不穩自合梯上跌倒墜落，造成頭部後腦杓撞擊地面而受傷流血，經通報119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經電腦斷層診斷後並無大礙，已於當日晚間6時出院回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本災害發生肇因於事業單位未提供合格之安全帽使勞工正確戴用，且提供之合梯未具安全梯面、固定繫材及堅固構造等，即使勞工進行裝修作業，導致發生罹災者墜落受傷災害。為預防類似案件再發生，可採取以下防災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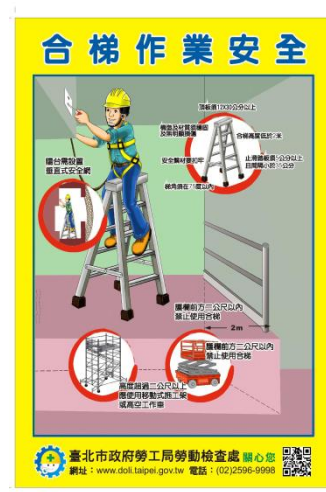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有安全之梯面規定。
- 3、對從事營造裝修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5、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詹志民1021126）



說明：側站在合梯上進行包覆作業，因重心不穩自合梯上跌倒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受傷。

國(



說明：合梯使用要穩固，安全防護莫放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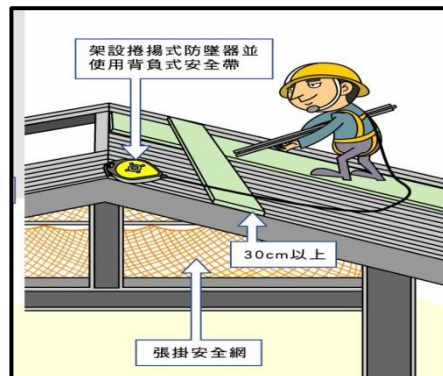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許，勞工李○黃以移動式施工架爬上屋頂進行石棉瓦修繕作業時，不慎踏穿石棉瓦墜落至施工架上，再墜落至地面（高度約4.5公尺），因當時李員有戴用安全帽僅額頭受創，經通報119送往馬偕醫院救治，現已出院回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撰稿人：蔡榮聰1021122）



說明：罹災者踏穿舊有石棉瓦致發生墜落受傷。

說明：屋頂修繕作業應設置防止踏穿、墜落設施。

1021126民生東路陳○○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1月26日上午11時22分許，油漆承攬人所僱勞工陳○祿進行民宅牆壁油漆粉刷前之補平補土作業時，因使用合梯不當而發生墜落受傷，研判是因合梯梯腳與地面未保持在75度以內，且未確實張開合梯使兩梯腳間繫材牢固支撐，導致重心不穩而跌倒，又因作業當時未戴用安全帽，造成罹災者頭部撞擊地面，經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診療為頭部骨折，目前在醫院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撰稿人：張堂政1021126）

『裝修作業』工安小叮嚀！

-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 ◎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高處作業應使用
固定式或移動式
施工架

使用移動式施工架



正確佩戴安全帽

梯腳間有
繫材扣牢

使用安全合梯



開口設置護欄或安全網



設置漏電斷路器



切割機具設置護罩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為保障勞工安全，施工前請通報本處

1021213民權東路潘○○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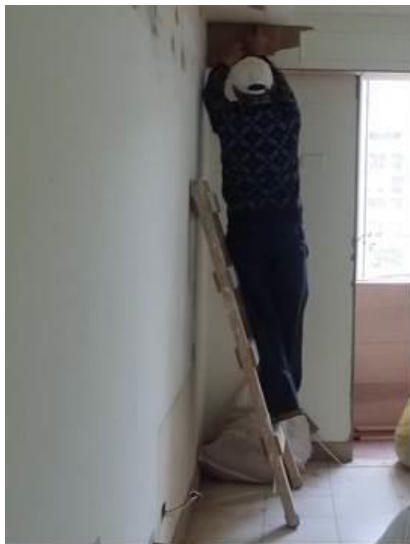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2月13日上午11時許，潘○○所僱勞工王○○於工地進行油漆作業時，因使用不合規定之木合梯，過程中不慎踩空從合梯上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60公分），造成臀部瘀血，經緊急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應有安全之梯面。
-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賀長青1021217）



(二) 被夾、被捲

說明：現場使用木合梯無堅固

1021024南港路○梯梯

牢、無安全之梯面。

綠茶專賣店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為○梯禧綠茶專賣店所僱店員，於102年10月24日10時49分左右，當時正在清洗榨取金桔、檸檬所用之榨汁機，惟事發當時未使用任何手工器具協助清理，且未將電源斷電，並為清洗方便於清洗時持續使滾輪轉動，後因一時不慎右手被機械絞出果渣之部位捲入(可調整為絞入或絞出)沒至掌心部位，造成右手食指骨折及右手掌多處挫傷，經另一名值班店員林○協助操作榨汁機逆向絞出，使罹災者右手脫離機臺，後緊急撥打119，後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目前仍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 2、機械設備有使勞工因接觸導致危害之部位，應加以設置適當護圍，並加設連鎖裝置，使之因故拆卸後機臺無法運轉。
- 3、雇主應提供作業勞工適當之手工器具，避免使勞工直接接觸機械設備之夾捲點或刀刃等有危害部位。

(撰稿人：張世杰1021025)



說明：榨汁機(由上方投料，機臺前方絞出果渣，後方榨出果汁)。



說明：榨汁機滾輪。

1021119南港路○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 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為○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作業員，於102年11月19日11時37分左右，當時正將塑料填入羽球拍成型機的模具之中，按下開關使模具自動送入機臺內以進行熱壓吹氣成型時，在模具已經往前作動的情況下，罹災者因覺得拍柄的位置需要再作微調，故將左手直接伸入機臺內略作調整，致手卡在模具與機臺邊緣，隨著模具的帶動下，左手手背被機臺邊緣的銳角劃出一道10公分左右的傷口，後經現場工程師代叫119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緊急縫合傷口，因傷口較深，故經留院觀察，確認未傷及韌帶與神經後，於翌日14時左右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 2、自動衝剪機械設備應採取雙手啟動開關、光柵等防止勞工因接觸導致危害之設計，並針對有夾捲危害且非必要之露出部分進行隔離與包覆。
- 3、雇主應提高作業勞工有關機臺操作之危害意識。

(撰稿人：張世杰1031121)



1021221忠孝西路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蔡○○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店）所僱內場工讀人員，平時主要擔任爐區工作（如煮飯、煮湯等），偶爾會支援肉檯區，於102年12月21日12時38分左右，當時罹災者正支援肉檯區工作，將豬排投入斷筋機中，以切斷豬排的筋增進口感，原本斷筋機裝有一可拆卸之投入裝置，旨在於防止操作人員接觸刀片並控制投料大小，但該事業單位自承平時為便宜行事，均未裝上該投入裝置直接操作，事發當時罹災者可能因為一時心急，用手擠壓肉片以求加快通過刀片的時間，不慎右手食指、中指與無名指捲入斷筋機中，沒入至第2指節，一時未能拔出，經同事通報119，連人帶機器送至台大醫院急救，經抽出後，醫師診斷無名指手筋與指骨斷裂，食指與中指骨頭壓傷，雖無需截肢但需留院觀察1星期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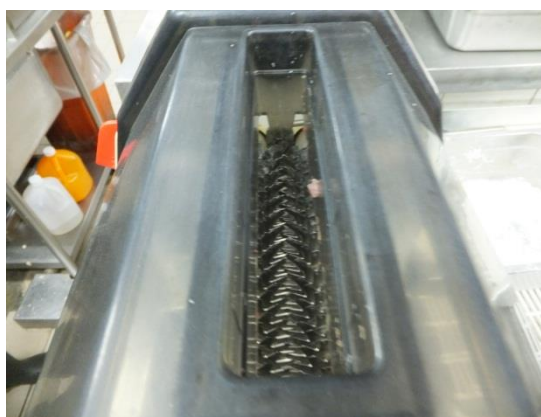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滾輾紙、金屬箔等或其它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例：油水分離槽蓋板如為平滑之不銹鋼材質，應有止滑措施。及斷筋機投入口應按規定設置防止伸入裝置。
 - 2、加強作業勞工危害辨識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陳韻竹1021223）



說明：原「斷筋機具」設有可拆卸之投入裝置，旨在於防止操作人員接觸刀片並控制投料大小。

說明：事業單位平時為便宜行事，均未裝上該投入裝置直接操作，致造成勞工用手擠壓肉片以求加快通過刀片的時間，不慎右手食指、中指與無名指捲入斷筋機中。





(三)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021118八德路臺○公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1月18日建國啤酒工場第十號啤酒醱酵儲酒槽，因訊號傳輸線路異常，1名彭姓勞工於上午10時許至該槽頂部真空閥頂蓋桶內進行維修作業，作業時誤拆真空控制閥致槽內大量二氧化碳氣體噴出（當時二氧化碳錶壓力為0.6 bar），彭姓勞工閃避不及吸入大量二氧化碳昏迷，在旁的吳姓及田姓2位勞工欲將該昏迷勞工救出，亦吸入少量二氧化碳致身體不適，前往台安醫院就診，2名救援勞工已於18日下午出院；另1位較嚴重的彭姓勞工目前仍未恢復意識，在馬偕醫院加護病房住院觀察。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例如：針對有誤觸機械導致二氧化碳噴洩之虞的作業，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使其勞工遵循之。
- 2、事業單位應定期對在職勞工依其作業性質實施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潘奕文1021119）



說明：頂部真空閥頂蓋桶內進行維修作業現場(災害發生)

處)。

1021206陽光街高○○公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公司機電維修人員劉○○及彭○○102年12月06日使用鹼性疏通劑(俗稱「通樂」)欲排除工作場所4樓茶水間排水孔異物堵塞問題，因倒入鹼性疏通劑後排水孔異物堵塞問題仍未改善，當天15時50分許，2人於3樓使用合梯打開天花板內4樓排水管之氣孔蓋，欲檢視異物堵塞改善情況時，不慎遭排水管溢出之鹼性疏通劑灼傷劉君臉部及彭君雙眼，當日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後於19時50分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使用鹼性疏通劑，使勞工有暴露於鹼性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衣等安全衛生防護具。
- 2、雇主對於勞工使用鹼性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撰稿人：王政憲1021211)

說明：氣孔蓋



說明：罹災者打開排水管氣孔蓋遭鹼性疏通劑灼傷之模擬照片。

(四) 物體倒塌、崩塌

1021012南京東路利久○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02年10月12日下午3時許，罹災勞工鄭○○站在貨車上整理堆疊欲載走之鋼承板，貨車上各鋼承板尺寸不均，經堆疊後下方以木條作墊底，據現場領班江○○及罹災勞工鄭○○表示，因鋼承板下方木條沒放穩傾倒，使得上面鋼承板(約20片)傾斜倒塌而壓傷鄭○○的右腳掌，造成粉碎性骨折，隨即就叫救護車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救治。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以避免材料傾倒發生災害。

(撰稿人：沈栗安1021106)



說明：約20片尺寸不均之鋼承板(尺寸為長91.4公分、寬30-80公分不等，)因為未平穩放置而傾倒壓傷罹災者腳掌。



說明：倒塌崩塌預防對策。

1021118南京東路開○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1月18日上午8時許，開○工程有限公司勞工顏○融於南京東路上捷運工程進行管線遷移作業，因地面上有圍籬警示燈電線，罹災者黃○明為避免電線遭挖土機勾斷，即前往挖土機右前側準備收起電線，因駕駛右側遭機臂擋住視線，且現場未派專人指揮，顏員將機臂升高時，不慎碰到地面上之破碎機頭而致倒塌並壓到罹災者左小腿，造成開放性骨折，經緊急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後，目前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 1、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2、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3、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

側接近作業場所。.

(撰稿人：李明鴻1021121)



說明：災害發生現場。(因搶救罹災者，故先將挖土機挖斗拆下，以便移除破碎機頭)



說明：地面上電線及破碎機頭。



說明：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五)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021018內湖路○玉露冷飲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為○玉露冷飲所僱工讀生，於102年10月18日9時44分左右，當時正煮完熱開水，將熱開水倒入已加入茶葉之悶鍋中，靜置一段時間悶茶，正待其悶茶完成時，將茶水倒入茶桶時，一時不慎將茶左腳板上，造成左腳板皮膚紅腫起水泡，經副店長緊急撥打119至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經包紮後並無大礙，於12時30分左右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搬運高溫液體未提供適當之防護手套、防護鞋等合適之防護具，致使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 2、勞工對於熱水傾倒等日常性作業應提高警覺。
- 3、雇主應落實工作場所危害之辨識、評估、控制與管理，以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撰稿人：張世杰1021024)



說明：
作。



說明：雇主示範傾倒熱水動
作。

1021004中和街台灣家○○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與高

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某零售式量販賣場之勞工潘○○，當日於進行滷味前置作業，需使用鍋子自熱水器盛裝熱水後，加注至滷鍋內，而因熱水出水口較低，需蹲下以鍋子盛裝熱水。勞工潘○○於盛裝熱水後，欲進行搬運時不慎打翻鍋子，導致腳部遭滾燙熱水燙傷，旁邊員工見狀隨即通報119，經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後，已返家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並使勞工使用。
- 2、對搬運高溫液體時，建議使用可密閉之容器，避免溢出時與勞工接觸。

（撰稿人：張景閔1021007）



說明：紅色箭頭為熱水器出水口，勞工欲加注熱水至白色箭頭處之滷鍋。



說明：紅色箭頭為熱水器出水口。



說明：此為當日盛裝熱水之鍋子。

(六) 物體飛落

1021216木新路東○工程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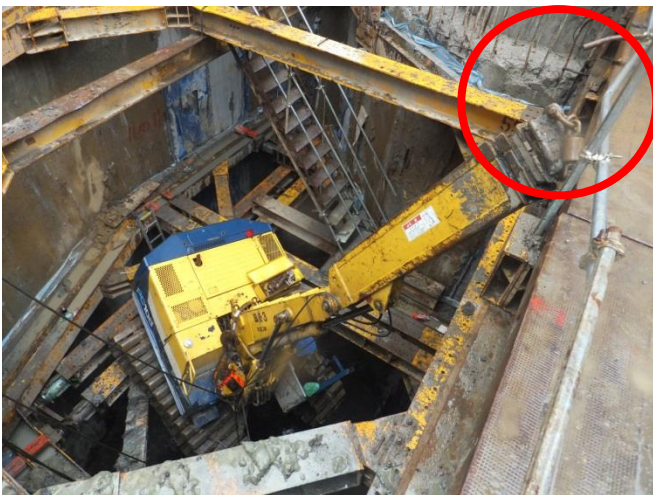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2月16日下午2點，於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2段營造工地，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擋土支撐用伸縮臂機具(約12噸)，先行將該機具捲揚吊起後，旋轉至出土口上方(作業半徑約8m，額定荷重10.9噸，過負荷使用。)，接著捲下該機具進入坑內，於第2層支撐鋼構(空間狹小)上方時，因機具已有過負荷態樣產生，起重機突然往出土口方向傾倒，起重機操作人員為了避免自己與起重機被吊掛物一併拖入出土口內，是以將起重機捲揚鋼索煞車解除，讓吊掛物自由降落，不料吊掛物(伸縮臂機具)伸臂前端因飛落撞擊到出土口上方構臺旁，惟傷者(指揮吊掛作業朱先生)恰巧站立該處，造成頭部與手臂嚴重創傷，當場昏迷不醒，目前於萬芳醫院加護病房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起重機應確實使用過負荷預防裝置(嚴禁手動解除)。
- 2、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搬運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
- 3、起重機吊掛指揮人員應具有起重吊掛作業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 4、應嚴格遵守作業半徑與吊物(額定荷重80%)之吊掛安全規範。

(撰稿人：劉明偉1021218)



說明：吊掛物(伸縮臂機具)飛落撞擊處，並卡在出土口第2層支撐鋼構上。



說明：移動式起重機過負荷裝置手動解除。

（七） 跌倒

1021203敦化南路鼎○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2月3日下午3時許，勞工張○○於室內裝修工地走路時與友人聊天，當要踩上樓梯至2樓時，不慎踩空跌倒，造成嘴部撞擊流血，且因疼痛失去意識，不久傷者自行恢復意識並自行就醫，並於次日返回工作崗位。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撰稿人：張沿慶1021230）



說明：勞工於行走時，
跌倒現場。



說明：勞工於行
走時，跌倒現
場。



說明：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
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
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
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
預防措施。